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讼代理人查阅民事案件材料的规定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30/2021_2022__E6_9C_80_ E9 AB 98 E4 BA BA E6 c36 330044.htm (2 0 0 2 年 1 1 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54次会议通过)法 释[2002]3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《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诉讼代理人查阅民事案件材料的规定》已于 2002年11月4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5 4次会议通过。现予公布,自2002年12月7日起施行 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为保障代理民事诉讼的律师和其 他诉讼代理人依法行使查阅所代理案件有关材料的权利,保 证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,现对诉讼代理人查阅代理案件有关材 料的范围和办法作如下规定: 第一条 代理民事诉讼的律师和 其他诉讼代理人有权查阅所代理案件的有关材料。但是,诉 讼代理人查阅案件材料不得影响案件的审理。 诉讼代理人为 了申请再审的需要,可以查阅已经审理终结的所代理案件有 关材料。 第二条 人民法院应当为诉讼代理人阅卷提供便利条 件,安排阅卷场所。必要时,该案件的书记员或者法院其他 工作人员应当在场。 第三条 诉讼代理人在诉讼过程中需要查 阅案件有关材料的,应当提前与该案件的书记员或者审判人 员联系;查阅已经审理终结的案件有关材料的,应当与人民 法院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联系。 第四条 诉讼代理人查阅案件有 关材料应当出示律师证或者身份证等有效证件。 查阅案件有 关材料应当填写查阅案件有关材料阅卷单。 第五条 诉讼代理 人在诉讼中查阅案件材料限于案件审判卷和执行卷的正卷,

包括起诉书、答辩书、庭审笔录及各种证据材料等。 案件审 理终结后,可以查阅案件审判卷的正卷。 第六条 诉讼代理人 查阅案件有关材料后,应当及时将查阅的全部案件材料交回 书记员或者其他负责保管案卷的工作人员。 书记员或者法院 其他工作人员对诉讼代理人交回的案件材料应当当面清查, 认为无误后在阅卷单上签注。阅卷单应当附卷。 诉讼代理人 不得将查阅的案件材料携出法院指定的阅卷场所。 第七条 诉 讼代理人查阅案件材料可以摘抄或者复印。涉及国家秘密的 案件材料,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。 复印案件材料应当经案 卷保管人员的同意。复印已经审理终结的案件有关材料,诉 讼代理人可以要求案卷管理部门在复印材料上盖章确认。 复 印案件材料可以收取必要的费用。 第八条 查阅案件材料中涉 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,诉讼代理人应当保密 。 第九条 诉讼代理人查阅案件材料时不得涂改、损毁、抽取 案件材料。人民法院对修改、损毁、抽取案卷材料的诉讼代 理人,可以参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 的规定处理。 第十条 民事案件的当事人查阅案件有关材料的 ,参照本规定执行。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